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 告 表

(适用于工业型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华斌木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浦城县华斌木材加工厂
法 人 代 表	余敏华
（盖章或签字）	
联 系 人	余敏华
联 系 电 话	13105986699
邮 政 编 码	353400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报告表日期	
	编 号	

福 建 省 环 境 保 护 厅 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华斌木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浦城县华斌木材加工厂				
建设地点	浦城县临江镇马鞍岭				
建设依据	闽发改备[2018]H070078号	主管部门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代码	C201 木材加工		
工程规模	总占地面积 8387.1m ² ，主要建筑物面积 4305m ² 。		总规模	加工木材 6000m ³	
总投资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 万元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产量（规模）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材料现状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新增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预计总用量
方料	6000m ³ /年	杉木	7200m ³ /年	7200m ³ /年	7200m ³ /年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预计总用量		
水（吨/年）		240	240		
电（kwh/年）		120000	120000		
燃油（t/a）					
燃气（万 m ³ /a）					

项目由来

浦城县华斌木材加工厂拟建项目位于浦城县临江镇马鞍岭，总投资 800 万元，企业租用建成厂房，总占地面积 8387.1m²，主要建筑物面积 4305 m²。总设计规模年产方料 6000m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该项目属于“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4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浦城县华斌木材加工厂于 2018 年 8 月委托三明市国投环境科技研究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见附件 1 委托书）。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进行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开展了环境监测等现场工作，并按环评有关技术规范编制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二、当地环境概况

2.1 自然环境概况

2.1.1 地理位置

浦城县位于福建省最北端，为闽、浙、赣三省七县结合部。北部、东北部、东部分别与浙江省的江山市、遂昌县、龙泉市接壤，西北部与江西省的广丰县毗邻，东南部、南部、西部分别与省内松溪县、建阳市、武夷山市相连。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8^{\circ} 11'$ — $118^{\circ} 49'$ ，北纬 $27^{\circ} 32'$ — $28^{\circ} 22'$ 之间。县治驻南浦街道，坐标介于东经 $118^{\circ} 31'$ — $118^{\circ} 33'$ 之间。县城距省会福州市 218 公里（直距，下同），距南平市驻地 150 公里，距邵武市 123.5 公里，距武夷山市 54 公里，距福安市赛岐港（距浦城最近港）155 公里；距浙江省会杭州市 302 公里，距江山市 89 公里，衢州市 120 公里，温州市 207 公里；距江西省会南昌市 271 公里；距上饶市 80 公里；距上海市 464 公里。

临江镇是福建省浦城县下辖乡镇，地处浦城县西南部，位于东经 $118^{\circ} 22'$ — $118^{\circ} 30'$ ，北纬 $27^{\circ} 45'$ — $27^{\circ} 52'$ 之间。东北与莲塘镇相接，东南与水北街镇相邻，南和石陂镇毗连，西北与永兴镇接壤，西连山下乡，东西宽 12.2 公里，南北长 10.8 公里，面积 113.74 平方公里。

华斌木材加工项目位于浦城县临江村马鞍岭，项目厂界北侧隔着 G205 省道 31.1m 为马鞍岭村，西侧厂界 9m 为村民住宅，南侧 50m 为老年人活动中心，东南侧 28m 为木材加工厂，东侧 980m 临江溪。地理位置图及其周边概况分别见图 1 和图 2。



图 1 项目所在地



图2 周边关系示意图

2.1.2 地形地貌

浦城县的地貌总特征是多山地，北、东、西三面环山，中、南部低平宽广，地势自北往南下降，南浦溪纵贯南北，地表径流呈树枝状，山间盆地中串珠状错落。浦城县断裂构造十分明显，断裂方向以北北东为主，其次为北西西和北西向，上部盖层有着和缓的褶皱，褶皱走向以北北东及北东为主。燕山运动对本地区影响很大，引起断裂，凹陷和盖层褶皱，并有相当强烈的酸性岩浆活动。新构造运动时，上升幅度最大。上述几组结构不仅制约境内山脉走向，还控制着水系发育。按海拔高度和切割深度分为中山，低山，高丘陵，低丘陵，残丘五大类。

浦城县地层属华南地层区——四明山武夷山地层分区——建瓯地层小区。主要有前震旦系、三叠系、侏罗系、白垩系、第四系。境内岩石有岩浆岩、变质岩和沉积岩。浦城矿藏矿种多，矿点、矿化点出露面广。境内的无烟煤、大理石等矿是燕山期花岗岩的侵入热液作用形成的热液型的矿床、矿点。

2.1.3 气候特征

浦城县处于海洋性气候与大陆性气候分解处，接近大陆性气候，是典型的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一念之间气候具有四个明显的特征，即(1)雨热同期(2)四季分明，日照充足(3)立体气候显著(4)季风影响显著。

浦城县年平均日照 1893.5 小时，年日照百分率 43%，年平均气候为 17.4℃，月际气候变化较为均匀，常年最热月为 7 月，历年平均为 27.8℃，最冷月为 1 月，历年平均为 6.2℃。浦城县境内降雨量地域差异明显，基本是从东、西南部向中北部逐渐减少，等雨量线趋于南北走向。南浦镇平均年降雨量 1780mm，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74 天。累年平均初霜日期出现在 11 月 16 日，终霜日期为 3 月 6 日，有霜期 1111 天。年平均有雪日 7.4 天。浦城地区地面风速年平均 1.6m/s，静风频率 44.19%，全年主导风向为北风，平均频率 12%。主要发生在 1-3 月和 10-12 月；次主导风向为南风，平均频率为 7.07%，主要发生在 4-9 月。全年风向白天多南风，晚上呈北风。晚 20 时至次日 8 时，风速减小，夜间多静风，早 8 时至下午 14 时风速逐渐增大。根据浦城县气象局提供的资料，用 P-T 稳定度分级法统计浦城县冬夏两季及年风向/风速稳定度联合频率。其大气稳定度 D 类为 37.1%；E、F 类稳定度占 44.4%。冬季 D 类 41.9%；E、F 类占 49%。夏季 D 类 32.3%；E、F 类占 39%。

2.1.4 水文水系

浦城县的水资源由降水补给，年平均径流深 1041mm，年平均径流量为 31.213 亿 m^3 ，年平均径流量模数为 33.9s.L/ km^2 。

马莲河原名新溪，发源有二支：一支发源于仙阳镇甫下西北黄茅山岗，经蔡家岭、甫下、洋墩、马西、山桥；另一支发源于溪洲的香菇山，经溪洲、洪山、东山水库、桐源、西岩，两支流在楼下汇合后，经莲塘至玉树林注入南浦溪。全长 25.2km，流域面积 145.78 km^2 ，多年平均径流量 1.75 亿 m^3 ，多年平均流量 5.549 m^3/s 。河道比降 12.75‰，可利用落差 265m。

南浦溪俗称大溪，亦名柘溪，发源于忠信镇柘岭。南浦溪纵贯浦城县境南北，经忠信、仙阳、管厝、万安、南浦、水南、莲塘、水北街、石坡、濠村等乡镇，纳江村溪、九鲤溪、渔梁溪、官田溪、马莲河、东源溪、西溪、岩鼻河等支流，经濠岭出境，至建瓯丰乐的黄城注入建溪。全长 189.2km，境内长 133.2km。流域面积 2817.39 km^2 ，境内流域面积 2663.59 km^2 ，多年平均径流量 29.68 亿 m^3 ，多年平均流量 94.699 m^3/s 。

2.1.5 土壤植被

浦城县土壤有 6 个土类、14 个亚类、36 个土属。浦城县大部分属闽西北低山谷盆红壤、灰泥田土壤区，总面积 4639098 亩，其中红壤土类面积 3803864 亩，占 82%，水稻类面积 598363 亩，占 12.9%。南浦工业园区所在地土壤类型以红壤和水稻土为主。红壤土壤养分平均含有机质 5.03%，碱解氮 173.8ppm，有效磷 0.653ppm，有效钾 138.21ppm，pH 值 5.19。水稻土的发育程度和肥力呈同心圆分布，离村庄近的土壤理化性状比熟化程度较高，主要有渗育型、潴育型和潜育型 3 个亚类。

2.2 社会经济概况

浦城县系闽北重镇，位于福建省最北端，踞八闽上游，界闽浙赣三省。浦城经济素以农业为重，主产稻谷，久负“闽北粮仓”盛名。浦城县城面积 4.5 平方公里，城镇人口约 29 万人。2007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GDP）413932 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达 315042 万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11341 元。

2012 年预计地区生产总值 87 亿元，完成年计划 100%，增长 13%；实际完成财政总收入 5.81 亿元，完成年计划 107.6%，增长 24.7%；其中地方级一般预算收入 3.91 亿元，完成年计划 102.9%，增长 19.5%。三次产业结构比重由上年 27.8:36.4:35.8 调整为 27.0:39.2: 33.8；一产比重下降 0.8 个百分点，二产比重上升 2.8 个百分点。

2.3 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的标准

2.3.1 环境功能区划

(1) 水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附近地表水域为临江溪，根据《浦城县城市环境规划》，临江溪执行水功能区 III 类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见表 2.3-1。

表 2.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类别 \ 项目	pH 值	BOD ₅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III 类标准	6~9	≤4	≤20	≤6	≤1.0

(2)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浦城县城市环境规划》，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详细见表 2.3-2。

表 2.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单位
1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3) 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位于浦城县临江镇马鞍岭，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靠近交通干线一侧执行 4a 类标准。具体见表 2.3-3。

表 2.3-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标准类别	类别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2.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菜地施肥。

(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工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相关标准，详见表 2.3-5。

表 2.3-5 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生产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1.0mg/m ³	15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2 类、4a 类标准，详见表 2.3-6。

表 2.3-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	----	----

2类	≤60	≤50
4a类	≤70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修订版）》（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2.4 环境质量现状

2.4.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浦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浦城县 2018 年二季度水环境质量”。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2.4-1 第二季度浦城县地表水断面水质监测结果统计

河流名称	断面位置	断面类型	执行标准类别	水质现状类别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建溪	浦上	控制断面	III	III	III	II
建溪	浦下	控制断面	III	III	III	II
建溪	马上	控制断面	III	II	II	III
建溪	马下	控制断面	III	III	III	III

表 2.4-1.1 上半年小流域水质监测结果统计

年份	2018 年								
点位	石波溪 (旧馆桥)	濠村溪	官田溪	桐源溪	富岭溪	岩鼻溪	临江溪	南浦溪 上游口	马莲 河口
5月	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	III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4.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调查项目周边大气环境现状，本项目委托福建中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大气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2.4-2。监测点位见图 3，监测报告见附件 6。

表 2.4-2 环境空气质量

采样点 位	采样日期及时间段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PM ₁₀				
G1 敏感 点	2018.08.27	00:00-24:00	A180824G01	0.112	23.6~35.2	94.1~94.7	0.4~3.7	东南
G2 厂界 西南侧	2018.08.27	00:00-24:00	A180824G02	0.064	23.6~35.2	94.1~94.7	0.4~3.7	东南
G3 敏感 点	2018.08.27	00:00-24:00	A180824G03	0.071	23.6~35.2	94.1~94.7	0.4~3.7	东南
G4 厂界 东北侧	2018.08.27	00:00-24:00	A180824G04	0.108	23.6~35.2	94.1~94.7	0.4~3.7	东南
备注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空气质量良好。

2.5.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调查项目周边声环境现状，本项目委托福建中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点位见图 3，监测报告见附件 6。

表 2.4-3 声环境质量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L _{eq}
N1 厂界西北侧	2018.08.27	09:16~09:26	52.6
	2018.08.27	22:03~22:13	47.8
N2 厂界西南侧	2018.08.27	09:31~09:41	51.1
	2018.08.27	22:22~22:32	44.8
N3 厂界东南侧	2018.08.27	09:53~10:03	52.2
	2018.08.27	22:43~22:53	43.4
N4 厂界东北侧	2018.08.27	10:12~10:22	52.1
	2018.08.27	23:04~22:14	44.0
备注	2018.08.27 天气：多云；气温：23.6~35.2℃；气压 94.1~94.7.kPa；湿度： 59~77%；风速：0.4~3.7m/s；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N1 厂界西北侧（靠近交通干线一侧）满足 4a 类标准。



图 3 监测点位布置图

三、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目标

3.1 主要环境问题

通过对项目工程的分析，结合周围环境特征，确定该项目的的主要环境问题为：

- (1) 生活污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 (3) 机械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 固体废物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周边主要的敏感点有：马鞍岭村、老年人活动中心、官厅村等。评价区域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详见表 3.2-1。

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序号	环境敏感目标	与项目最近距离	方位	受影响人口规模	功能区类别
地表水	--	临江溪	980m	东侧	--	III 类地表水
大气环境	①	马鞍岭村	31.1m	北侧	约 221 人	二类区
	②	官厅村	447m	北侧	约 200 人	
	③	板桥村	1478m	西南	约 160 人	
	④	老年人活动中心	50m	南侧	--	
	⑤	牛尾山村	624m	东侧	约 621 人	
	⑥	新街村	944m	东北侧	约 365 人	
	⑦	水东村	1034m	东北侧	约 560 人	
声环境	厂界					2 类区，靠近交通干线一侧执行 4a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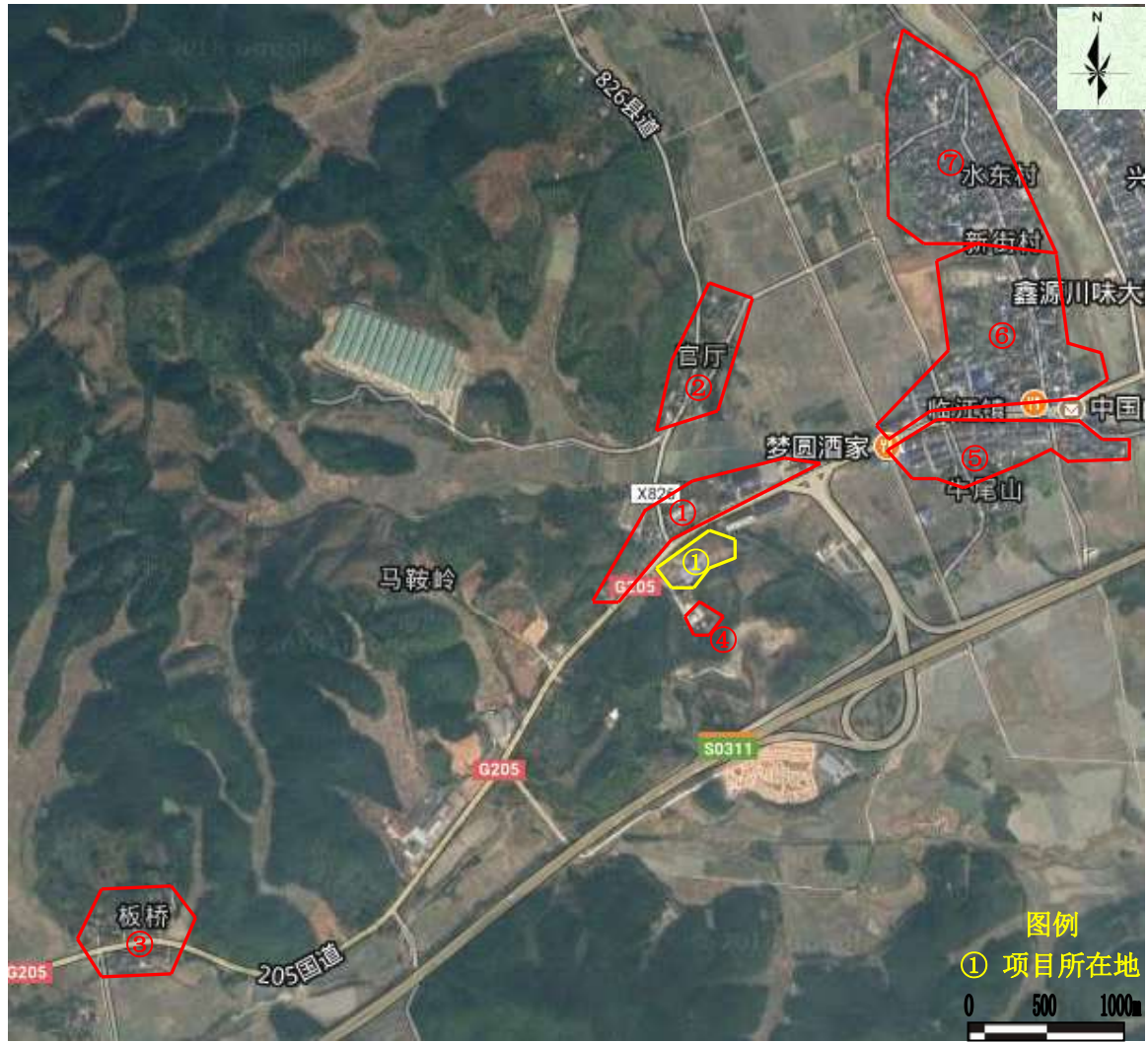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周边主要的敏感点布置图

四、工程分析

4.1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华斌木材加工项目

(2) 建设单位：浦城县华斌木材加工厂

(3) 项目建设地点：浦城县临江镇马鞍岭

(4) 建设性质：新建

(5)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建成厂房，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 8387.1m²，主要建筑物面积 4305m²，建成后生产能力为年产方料 6000m³。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15 人（12 人住宿），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7)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组成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4185m ² ，建筑面积 4185m ²
2	食堂	建筑面积 15 m ²
3	宿舍	建筑面积 90 m ²
4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5 m ²
二	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系统	由县电网统一供电
2	给水系统	由县供水管网统一供水
三	环保工程	
1	废水治理	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周边林地或菜地肥料使用，不外排。 化粪池容积，3m ³
2	噪声治理	消声、隔声、减振，设备合理布局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点，生活垃圾桶
---	------	---------------

4.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4.2.1 工艺流程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详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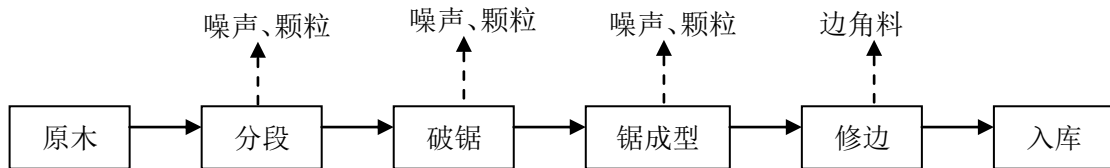


图 7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① 杉木先经框锯锯成长度适中的断木（杉木段），杉木段利用多面锯切成单板方料（厚度 1.0~2.6mm），单板方料再利用清边机剥离树皮，入库仓储。

② 本项目不设原木砍伐、煮木、洗木、烘干以及胶合、粘合、压制等工序。

产污环节：

根据工程生产流程，主要产污源如下：

①废水：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②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木质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③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多面锯、清边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木材边角料等。

4.2.2 主要生产设备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2-1。

表 4.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1	多面锯	5
2	框锯	2

3	清边机	9
4	叉车	1
5	打片机	1

4.2.3 主要原辅材料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使用量	备注
1	杉木	m ³ /年	7200	外购

4.2.4 厂区平面布置

浦城县华斌木材加工厂拟建的华斌木材加工项目位于浦城县临江镇马鞍岭，占地 8387.1m²，建筑面积 4305 m²。项目厂房内各功能区按生产流程的需要进行布置，功能区布局明确，物流通畅；厂房车间内留出必要的间距、通道和消防出入口，符合防火、卫生、安全要求。总体而言，本项目总平布置基本符合《工业企业卫生设计》（GBZ1-201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要求，整体布局合理。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下图。



图 8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4.3 全厂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需使用新鲜水，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新鲜水用于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周边林地或菜地肥料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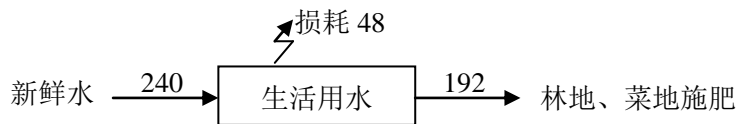


图 9 水平衡关系图 单位 m^3/a

4.4 污染源强分析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

项目使用的厂房为租赁的，现厂房已建成，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

(1) 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废水仅为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24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即废水排放量为 192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周边林地或菜地肥料使用，不外排。

(2) 废气污染源分析

① 生产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在杉木分段、破成型、修边等工序中会产生较多的木颗粒物，其主要成分为木屑、颗粒物。项目使用的原材料杉木含水率较高，约为 40%，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轻各生产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量。颗粒物的产生量按原材料使用量的 0.1% 计算，原材料杉木使用量为 7200m³（约 4320t），本项目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4.32t/a，浓度为 300mg/m³。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集气效率按 85% 计，风机风量按 5000m³/h 计，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5%，则经收集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5mg/m³、排放量分别为 0.18t/a，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② 无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为 0.65t/a (0.27kg/h)。根据估算模式计算得出，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1mg/m³。由于生产车间为半封闭式车间，木质颗粒物含水率较大，颗粒物在车间内可通过重力自然沉降，少量粉尘会通过窗户排放。由于车间距离厂界较远，因此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即满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要求。

③ 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置有食堂，由于食堂规模较小，因此本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仅做定性分析。由于废气量小，油烟浓度低，拟建项目在厨房内设计了内置排油烟道，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油烟道引至食堂屋顶排放。

(3) 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多面锯、框锯、清边机、打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

(4) 固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木材边角料、木质颗粒物和生活垃圾等。

① 生活垃圾

项目拟定员工 15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日产垃圾约 7.5kg，年产生量 2.25 吨，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② 生产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木材边角料及木质颗粒物。木材边角料及木质颗粒物产生量为 720t/a，集中收集外售。

表 4.4-1 项目生活污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项目	废水类型		废水处理系统	废水量	COD	BOD	SS	NH ₃ -N
处理前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	--	400	200	300	20
		产生量 (kg/a)		192000	76.8	38.4	57.6	3.84
处理后	生活污水	处理效率 (%)	化粪池	--	10	10	30	3
		排放浓度 (mg/L)		--	360	180	210	19.4
		排放量 (kg/a)		192000	69.12	34.56	40.32	3.72

表 4.4-2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气筒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t/a		
工艺废气	颗粒物	类比法	300	4.32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95	类比法	15	0.18	5000	2400
		类比法	无组织排放						0.1	0.65	--

表 4.4-3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产生量		减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声源表达量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源表达量	
生产设备	多面锯	固定噪声源	类比法	85dB (A)	选择低噪声	20dB (A)	类比法	65 dB (A)	2400

	框锯			85dB (A)	设备、厂房隔 声、距离衰减			65 dB (A)	
	清边机			80dB (A)				60 dB (A)	
	打片机			85dB (A)				60 dB (A)	

表 4.4-4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 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量 t/a	
木材边角料	生产过程	类比法	720	集中收集后外售	720	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物系数法	2.25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25	生活垃圾填埋场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表 4.4-5 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情况

序号	主要问题	环保措施	主要运行参数和目的	排放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总量 kg/a
一	地表水污染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92t/a	COD	360mg/L	--	69.12
2				BOD ₅	180mg/L	--	34.56
3				SS	210mg/L	--	40.32
3				NH ₃ -N	19.9mg/L	--	3.72
二	大气污染						
4	工艺废气	布袋除尘	4.32t/a	颗粒物	15mg/m ³	0.08	0.18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1mg/m ³		0.65
三	固体废物						
6	一般固废	委托处理	综合处置	生活垃圾	--	--	2.25
7		外售	综合处置	木材边角料	--	--	720

4.5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木材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同时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中所列禁止或限制的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

根据浦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对华斌木材加工进行备案(闽发改备[2018]H070078号)(见附件2)可知，本项目符合发改部门规定。因此，本项目投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4.6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临江镇马鞍岭，交通方便；水电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利于项目建设。根据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3）、浦城县临江镇政府出具的用地证明“该用地属于临江镇工业用地规划范围内，符合浦城县临江镇总体规划”，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根据对项目周围环境的现场调查，周围无特别敏感目标，对“三废”进行达标治理，特别是对废气、噪声的治理，并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项目的选址合理可行。

4.7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线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浦城县临江镇马鞍岭，根据《福建省生态功能红线划定工作方案》（闽环发〔2014〕23号），本项目不在水源涵养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维护重点区域、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和水土流失敏感区域以及防风固沙重点区域，即位于《工作方案》确定的生态红线范围之外，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分析

根据《浦城县城市环境规划》，对全市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功能区进行了划分。

根据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好，尚有容量进行项目建设，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的要求。

项目所在地东侧980m为临江溪，临江溪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根据浦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浦城县2018年二季度水环境质量”，临江溪水质达到III类标准。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周边林地或菜地肥料使用，对临江溪水质影响较小。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靠近交通干线一侧执行4a类标准，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4a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产生量小，运营期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声环境质量是符合要求的。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为木材加工，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使用自来水，用水量相对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目前项目选址区域暂无明确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属于木材加工，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因此本项目应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

4.8 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清洁生产是一项实现经济与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环保政策。清洁生产是指将综合预防的环境策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中，把工业污染的重点从原来的末端治理转移到全过程的污染控制，以使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最小化，从而减少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物对人类和环境的风险性。要求企业采用实用有效的清洁生产措施，从源头上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

该项目选用低噪声低能耗的生产设备，产品在销售、使用过程中对环境影响小；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品在正常的生产过程中，单位产品耗电量、物耗居平均水平。该项目相关指标达到本行业国内平均水平，清洁生产评价属一般。从上述分析可知，该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企业清洁生产措施建议：

- (1)积极推行节水、节电措施，节约能源使用，减少污染产生。
- (2)提高企业全体职工环保意识，建立和完善清洁生产制度。

五、施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使用的厂房为租赁厂房，现厂房已经完成施工，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六、运营期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是生活污水、生产废气、机械噪声、一般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0.64\text{m}^3/\text{d}$ ($192\text{m}^3/\text{a}$)，其主要污染物为 BOD_5 、 COD_{Cr} 、 SS 等。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周边林地或菜地肥料使用，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废水经以上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6.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 有组织工艺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在杉木锯断、修边等工序中会产生较多的木颗粒物，其主要成分为木屑、颗粒物。由前面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颗粒物产生浓度 $300\text{mg}/\text{m}^3$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集气效率按 85% 计，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高达 95% ，则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18\text{t}/\text{a}$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同时项目应加强车间通排风，减少无组织排放的少量木颗粒物在车间内集聚累积，使得车间的空气环境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的要求。项目采取员工佩戴口罩，在车间内摆放吸尘植物等措施，进一步减少废气对员工及外环境的影响。

② 无组织颗粒物

项目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65t/a (0.27kg/h)，无组织颗粒物浓度为 0.1mg/m³。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③ 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置有食堂，由于食堂规模较小，废气量小，油烟浓度低，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油烟道引至食堂屋顶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6.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如多面锯、框机、清边机等，源强在 65~85dB(A)之间，设备均为位于车间内。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经叠加计算，取设备联合噪声最大值 85dB (A)。

(1) 预测模式

①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背景值，dB(A)；

(2) 参数选择

车间隔声插入损失：参考有关资料，车间隔声插入损失值见表 6.3-1。

表 6.3-1 车间隔墙传输损失值一览表

条 件	A	B	C	D
传输损失值 dB(A)	20	15	10	5

条件A：密闭、门经隔声处理。

B：车间开小窗、不密闭或开大窗密闭，门较密闭。

C：开大窗且不密闭

D：车间门和窗部分敞开。

(3) 预测结果

根据设备分布、设备数量及其与各厂界距离，根据现状监测声环境质量为51.1dB(A)~52.6dB(A)，计算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厂界噪声预测值见表6.3-2。

表 6.3-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位置	与主要噪声源距离	贡献值 L _{eqg}	现状	叠加预测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面厂界外 1m	60m	49.4	52.1	--	60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m	15m	51.5	52.2	--	60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m	35m	54.1	51.1	--	60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m	50m	51	52.6	--	70	达标
马鞍村村民点	31.1m	43.9	52.6	53.15	60	达标
老年人活动中心	50m	51	52.2	54.65	60	达标

项目运营后，厂界周围声级影响较小，各厂界昼间噪声均可达标。噪声经隔声及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木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6.5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的规定，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为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

设施等。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为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风险类别则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露类型。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剧毒化学品目录》（2002）和工程分析中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和 GB6944-86《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分类，本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的原辅材料。

6.6 防护距离分析

① 大气防护距离

本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推荐的方法，综合考虑项目与周边居民敏感点之间应设置的防护距离。根据项目的平面布置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指标参数，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工序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6.6-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面源有效高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大气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	颗粒物	5	39	63	0.27	0.9	0

计算结果显示无超标点位，因此，本项目不用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②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订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其中：

C_m----标准浓度限值，0.45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4.9-2 查取。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6.6-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特点和浦城地区多年平均风速（1.6m/s），选取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进行计算。本工程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如表 4.9-3 所示：

表 6.6-3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参数表

排放单元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车间面积(m ²)	排放率(kg/h)	评价标准(mg/m ³)	计算距离(m)	取整后距离(m)
生产车间	粉尘	2457	0.27	0.9	1.67	50

根据上表的计算结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外 5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见图 6-1，由图可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工业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无组织产生的颗粒物等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图 10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七、退役期环境影响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可出售给其他企业，对环境无影响。原材料在暂保存期应设专门地点存放，专人看管。

项目退役后，其设备处置应遵循以下两方面原则：

(1) 在退役时，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或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应企业；

(2) 在退役时，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或地方政策的，即应予以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退役后对周围环境的无影响。

八、运营期防治措施评述

8.1 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0.64\text{m}^3/\text{d}$ ($192\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周边林地菜地的肥料使用，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废水经以上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8.2 废气治理措施

① 工艺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内颗粒物产生浓度 $300\text{mg}/\text{m}^3$ 。项目废气拟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18\text{t}/\text{a}$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同时项目应加强车间通排风，减少无组织排放的少量木颗粒物在车间内集聚累积，使得车间的空气环境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的要求。项目采取员工佩戴口罩，在车间内摆放吸尘植物等措施，进一步减少废气对员工及外环境的影响。

② 无组织颗粒物

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次评价建议企业车间封闭生产，从而减少无组织排放。

③ 食堂油烟

由于食堂规模较小，废气量较小，油烟浓度低，拟建项目在厨房内设计了内置排油烟道，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油烟道引至食堂屋顶排放。食堂油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车间噪声源强在 $65\text{dB}(\text{A})$ - $85\text{dB}(\text{A})$ 以下，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了如下减振降噪措施：

(1) 减振措施：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主要以多孔介质做减振垫，使声源振动强度减弱，频率降低，从而达到降噪的效果。

(2) 隔声措施：对主要产噪声采用相关隔声措施，车间封闭式生产。

(3) 在生产过程中应注意各类生产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正常运行。

本次评价建议靠近居民一侧设置围墙，从而降低生产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各种噪声设备的噪声值得到较大幅度的削减，削减量在15-2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4a类标准。因此本评价认为，工程采取的各项降噪措施可行。

8.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木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针对各类固废性质，通过以上相应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可行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固废的处置是可行的。

九、环境管理

9.1 环境管理

9.1.1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以保护环境为目标，清洁生产为手段，发展生产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主要是保证公司的“三废”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达标排放，做到保护环境，发展生产的目的。环境管理机构职能如下：

①负责贯彻和监督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以及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法规和环境政策；

②根据有关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全公司的环保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

③编制全公司所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转。对于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对环境污染事故及时进行处理，消除污染，并对有关车间领导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处罚；

④负责协调由于生产调度等原因造成对环境污染的事故，在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生产调度要求安排合理的生产计划，保证环境不受污染；

⑤负责项目“三同时”的监督执行；

⑥负责污染事故的及时处理，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治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⑦建立全公司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

9.1.2 环境监测计划

(1) 监测计划

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是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以及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种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本评价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对项目污染源和周边环境质量提出监测计划，营运期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见表9.1-1，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9.1-2。

表 9.1-1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及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测点布设与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1	大气环境监	颗粒物	在马鞍村和老年活动中心设置监测点，每年监测 1 期	委托有资质环境监 测公司
2	声环境	L _{Aeq}	在马鞍村和老年活动中心设置监测点，每年监测 1 期	

表 9.1-2 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和措施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与频次	监测单位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	委托有资质环境监 测公司
2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排放口，每半年一次	
3	噪声	设备减震，设置 围墙，厂区绿化 等措施	L _{Aeq}	在厂区四周各设置 1 个点位，每半年监测一次。	

4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	--
		木材边角料	外售	--	--
5	无组织排放监测		颗粒物	在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位，每半年监测1次。	

(2)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建设单位应该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应落实以下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见表 9.2-1。

表 9.2-1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和措施	验收要求	排放标准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林地、菜地施肥	验收落实情况
2	颗粒物	工艺废气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3	噪声	工艺设备	设备减震, 设置围墙, 厂区绿化等措施	厂界达标排放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a 类标准
4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综合处置	验收落实情况

9.2 排污申报

①排污单位于每年年底申报下一年度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等情况，并提供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资料。

②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必须按批准的排放总量和浓度进行排放。

③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相关规定缴纳排污税。

9.3 环保设施

①废气、噪声等污染处理措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保证污染处理设施有较高的运转率。

②污染处理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必须事先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9.4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表 9.4-1 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情况

序号	主要问题	环保措施	主要运行参数和目的	排放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总量 kg/a	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
一	地表水污染								
1	生产废水	化粪池	设计废水 192t/a	COD	360mg/L	--	69.12	--	用于林地、菜地施肥
2				BOD ₅	180mg/L	--	34.56	--	
3				SS	210mg/L	--	40.32	--	
3				NH ₃ -N	19.4 mg/L	--	3.72	--	
二	大气污染								
4	工艺废气	布袋除尘 +15m 排气筒	设计运行 时间 2400h	颗粒物	15mg/m ³	0.08	0.18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5	工艺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1	--	0.65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三	固体废物								
6	生活垃圾		综合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	--	--	2.25	--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7	一般固废	外售	综合处置	木材边角料、 木质颗粒物	--	--	720	--	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修订版)》(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十、环保投资及经济损益分析

10.1 环保投资及运行费用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 1.38%，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10.1-1。

表 10.1-1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名称	投资万元	治理效果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用于周边林地、菜地施肥
2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减振降噪措施	3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a 类标准
4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器，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合理处置
5	木材边角料	集中收集外售	0	
合计	/		11	/

10.2 环保投资经济损益分析

该项目投产后，从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分析，不仅企业能获得良好的效益，给国家上缴税收，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同时也解决了部分剩余劳动力；通过工程分析和环境分析，该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有害物质很少，并且通过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保证其对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的妨碍程度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十一、总量控制和规范化排放口

11.1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目前“十三五”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菜地施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11.2 规范化排放口建设

11.2.1 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11.2.2 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

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11.2.3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规范化排放口：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


11.2.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该在排放口处设立或挂上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图形符号见表 11.2-1。

表 11.2-1 厂区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项目	排放部位	废气排放口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十二、结论与建议

12.1 评价结论

12.1.1 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华斌木材加工项目
- (2) 建设单位：浦城县华斌木材加工厂
- (3) 项目建设地点：浦城县临江镇马鞍岭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建成厂房，占地 8387.1m²，建筑面积 4305m²，建成后生产能力为年产方料 6000m³
-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15 人（12 人住宿），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12.1.2 工程可行性分析结论

(1) 国家产业政策的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为木材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根据浦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对华斌木材加工进行备案(闽发改备[2018]H070078 号)(见附件 2)可知，本项目投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选址的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浦城县临江镇马鞍岭，根据项目选址意见书可知，本项目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在加强厂区管理，落实环保措施，做到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是可行的。

(3) 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果，本项目环境质量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应环境质量标准，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 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能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废”均得到了较好的处理和处置。

(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

12.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周边林地、菜地的肥料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 废气：根据大气影响分析，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3) 噪声：根据声环境影响分析，厂界噪声预测值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a 类标准，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 固废：根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根据废水、废气、声、固废采取相关的措施后，项目建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采取的相关环保措施是可行的。

12.2 环保验收要求与建议

12.2.1 环保验收要求

2017 年 8 月 1 日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取消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进一步强化了建设单位的环境保护“三同时”主体责任。《条例》提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12.2.2 建议

(1)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环保设施应委托有资质证书的专业单位设计制造安装，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切实有效。

(2) 严格按规程操作，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使设备始终维持在良好的运行状态。

(3) 当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过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 本次评价建议企业车间封闭生产，从而减少无组织排放。同时靠近居民一侧设置围墙，从而降低生产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5)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运行。

12.3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浦城县临江镇马鞍岭，本项目为木材加工，符合浦城县规划要求；产品规模和生产设备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只要使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得以落实，并在工程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